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促進民眾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及藝能活動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關鎮文第1100005101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關鎮文第1100008639號函修正發布

1.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第五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2.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促進民眾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文化及藝能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3. 獎勵對象：
4. 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之鎮民。
5. 非本鎮鎮民，服務於本鎮轄內機關學校之員工。
6. 獎勵金申請期限:自獎勵事實發生日起提出申請，以當年度為限。
7. 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8.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9. 非原住民之鎮民及機關學校員工參與前款認證考試，以通過阿美族語合格者始得申請。
10.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比賽或原住民族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獲縣(市)比賽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
11. 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
12. 獎勵標準說明:
1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及藝能競賽成績優異之獎勵標準如附表。
14. 藝能競賽成績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應試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15. 藝能競賽成績等第評比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16. 藝能競賽成績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應視為相當於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等則不予獎勵。
17. 藝能競賽成績個人項目獲獎者，以個人名義核發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獲獎團體，以團體為單位核發該等級獎勵金。
18. 獎勵金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9. 申請書表。
20. 個人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一份。
2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獎狀、認證合格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23. 切結書。
24. 其他審查所需文件。
25. 審核程序：
26. 本所採書面方式審核，如發現文件遺漏或不符規定者，應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含假日）補正。
27. 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不得就同一案再行申請。
28. 撥付方式:
29. 申請人經本所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勵金由本所逕撥申請人指定帳戶，並發函通知。
30. 申請者如有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所原住民行政及文化課，並繳還補助款。
31.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補助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年度預算用罊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32. 本要點經鎮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及藝能競賽成績優異獎勵標準表

|  |  |  |
| --- | --- | --- |
| 獎勵項目 | 獎勵等第 | 獎勵金額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初級認證合格中級認證合格中高級認證合格高級認證合格優級認證合格 |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5,000元10,000元 |
| 原住民族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個人比賽】 | 縣市級 第一名縣市級 第二名縣市級 第三名 |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
| 全國級 第一名全國級 第二名全國級 第三名全國級 第四名全國級 第五名全國級 第六名 |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
| 原住民族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團體比賽】 | 縣市級 第一名縣市級 第二名縣市級 第三名 | 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
| 全國級 第一名全國級 第二名全國級 第三名全國級 第四名全國級 第五名全國級 第六名 | 15,000元12,000元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2,000元 |